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秀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4
47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
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李盈菡